

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5)冀 0681 执 4795 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智兴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涿州市桃园街道西关木材市场 40 号二层 2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8GN1B02。

被执行人：涿州均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涿州市冠云东路 33 号保鑫国际大厦 18 层 18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1MA0GL2PM0X。

被执行人：上海均和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4 号 4 层 B-4022F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P9XB4X。

本院在执行河北智兴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涿州均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均和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筑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涿州均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北省涿州市和谐大街以东、富强大街以西、建设东路以北、范阳东路以南工业用地的 19 套未售房源（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108、30#-201、30#-202、30#-402、17#-01、19#、20#、23#-01、23#-02、28#-01、29#-01、29#-02），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已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鉴定，现启动拍卖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